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

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作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(以下简称"发行人")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、 主承销商,在此郑重承诺:

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、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,将承担先行赔付义务。





发行人律师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

宁波震裕科技股份公司(以下简称"震裕科技"或"发行人")申请本次发 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(以下简称"本次发行"),根据相关的法 律、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监管规定,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(以 下简称"本所")作为发行人律师,承诺如下:

如本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,导致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而发表 的法律意见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,或在披露信 息时发生重大遗漏,并因此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,在该等事实或情形依法 定程序被认定且本所应当承担的责任被确定后,本所将严格按照上述经认定的责 任范围履行司法机关或行政部门确定本所应当履行的赔付义务。本所保证遵守以 上承诺,勤勉尽责地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提供专业服务,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, 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承诺!





审计机构承诺函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本所")作为宁波震裕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发行人")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发行人 会计师、验资机构,在此郑重承诺:

若监管部门认定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、出具的文件 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,本所将依法赔偿 投资者损失。

